



开封市价格认证中心开封市涉税房地产价格认定平台项目
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开封市价格认证中心
受托方（乙方）：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河南省 开封 市





目 录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第五条	项目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如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具体如下:系统响应时间: ≤ 3 秒(峰值负载);数据准确率: $\geq 99.5\%$;支持并发用户数: ≥ 200 人;软件缺陷率: $\leq 0.5\%$ (验收测试阶段)。

2. 乙方提供的集成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 软硬件采购; ☒ 软件服务采购; ☒ 云集成服务采购; ☒ 大数据集成服务采购; ☒ 信息安全集成服务采购; ☐ 其他服务采购:具体采购服务内容及提供方式等详见附件。

3. 项目实施期限:自甲方具备施工进场条件开始 90 日历天,完成项目交付。

4.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限为 3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系统故障修复、功能优化、最新数据对接及数据正常使用等服务。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乙方提供额外维修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固定价款总额

(含税价)人民币 1450000.00 元,(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元整),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1367924.53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82075.47 元(大写: 捌万贰仟零柒拾伍元)





肆角柒分)。其中:

软件服务(含税价)人民币 806711.75 元,(大写:捌拾万零陆仟柒佰壹拾壹元柒角伍分),适用税率 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761048.82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壹仟零肆拾捌元捌角贰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45662.93 元(大写:肆万伍仟陆佰陆拾贰元玖角叁分);

云集成服务(含税价)人民币 70302.00 元,(大写:柒万零叁佰零贰元整),适用税率 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66322.64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叁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3979.36 元(大写:叁仟玖佰柒拾玖元叁角陆分);

大数据集成服务(含税价)人民币 418986.25 元,(大写:肆拾壹万捌仟玖佰捌拾陆元贰角伍分),适用税率 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395270.05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贰佰柒拾元零伍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23716.20 元(大写:贰万叁仟柒佰壹拾陆元贰角整);

信息安全集成服务(含税价)人民币 154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肆仟元整),适用税率 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145283.02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8716.98 元(大写:捌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

(二)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方式支付,以人民币结算,具体支付期限及额度如下:

(1) 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30%,即(含税价)为人民币 4350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伍仟元整)

(2) 平台上线款:平台上线(软件平台部署)后 10 个





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30 %,即(含税价)为人民币 435000.00 元(大写: 肆拾叁万伍仟元整)。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本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验收款:项目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40 %,即(含税价)为人民币 580000.00 元(大写: 伍拾捌万元整)。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本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3. 支付方式

(1)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 银行转账 方式进行结算。

(2)银行信息:

合同甲方:开封市价格认证中心

合同乙方: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联行号: 104100004499)

账 号: 214103201101010001

(三) 发票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各期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因政策调整可开具专票的,乙方应配合开具),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1.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服务业发票;

☐ 税局代开发票 /; ☐ 其他发票: /。

2.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一) 项目团队组建

甲乙双方应当指定人员分别组成项目团队,负责项目实施。

(二) 项目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有关的可研报告、背景资料等,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要求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作出合理解释的,相应产生的工程质量、工期延误等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 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技术文件(如有)。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2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视为无异议,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四) 项目实施及变更

1. 因甲方未提供场地、资料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组织项目实施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请求在合理期限内修理/修复,但是甲方完全理解系统集成项目在需求





定义分析、系统设计、模块设计、软件实现、测试执行等阶段的高度复杂性,应承担一定的容忍义务。

4.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需要对项目设计等内容进行变更,应该提前7日通知乙方,并签署《需求变更确认单》;如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顺延合理工期,给乙方带来其他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7. 如乙方基于甲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项目安全考虑,可以就变更技术方案、换用材料设备等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应该于2日内给出决策意见,紧急情况下,乙方可在未经批准的情形下自行组织实施,但是应该于事后2日内报备。

8.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

第四条 项目验收和交付

(一) 项目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文档(含数据、UML图、API接口说明)、压力测试报告(经第三方机构认证)、用户操作手册,涉及文档与文件的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二) 系统试运行





1.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 甲方拥有15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2. 如因乙方原因, 致使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 如是软件缺陷或问题, 乙方应及时排除该缺陷或问题, 以上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项目验收

1. 系统验收,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 阶段性验收(如涉及)。阶段性验收是对本项目完成进度 $\frac{1}{n}\%$ 所进行的验收。阶段性验收条件成就时, 乙方应该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 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验收意见, 并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验收的, 视为阶段性验收合格。

3. 初步验收(如涉及)。项目具备初步交付条件时, 乙方应该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初验, 甲方应当自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负责免费整改。经初验验收合格的, 甲方应当签署《初验验收报告》;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 竣工验收

(1) 本项目整体功能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如有)以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初验合格后, 系统试运行15日无重大故障,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 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2) 甲方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 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 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再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为3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软件质保要求为: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如系统瘫痪),72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

2. 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或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解决。

3. 质保期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质保期应当相应延长。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乙方提供额外维修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4. 质保期外,我公司应本着对项目负责的态度,仍将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服务等,具体如下:

(1) 以电话、传真或邮件形式提供一些必要的技术建议、咨询及系统分析给采购方,以帮助甲方掌握系统最佳使用方法和解决关于软件使用和操作上的困难。

(2) 提供相关业务技术咨询服务,包括系统使用、系统故障以及相关系统业务应用等,协助甲方解决各类实际问题。

(3) 提供系统的终身再开发,保证甲方所需功能的实现,保证售后服务的持续进行,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我公司将给予优惠。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一) 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





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赔偿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如法院禁止使用侵权成果,乙方应免费替换或升级技术方案。

4. 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含数据、算法、设计文档)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自研技术(非为本合同开发)仍归乙方所有,但需向甲方授予免费、非独占的永久使用权。

5.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6. 使用于本项目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其他技术,其知识产权原属于乙方的及该项目开发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乙方可在中国联通营业区域内无限期免费使用。

(二) 保密义务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





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一)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需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补足(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承担甲方相应损失。

3.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交付的项目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整改,直至验收通过。

(二)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甲方逾期超过30日未支付的,需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四) 双方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





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五) 双方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 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 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 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结算、违约责任等解决争议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 开封市价格认证中心 乙方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芝麻街E区8栋

联系人: 师会灵

项目经理: 郭晓洋

联系电话: 037122666016

联系电话: 15637805920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比如疫情、战争等)。

2.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选择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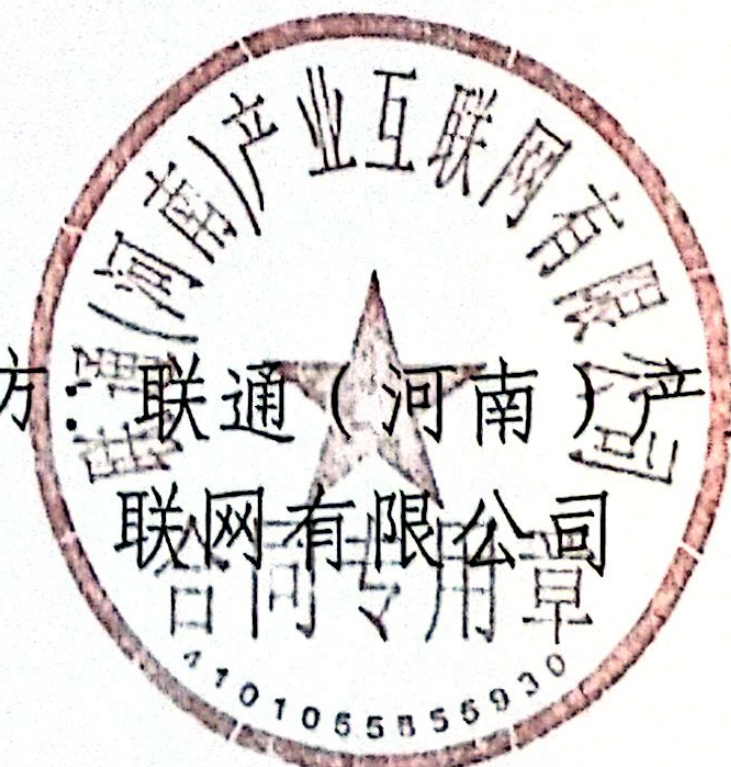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开封市价格认证中心



乙 方: 联通(河南)产业互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邵会英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张波

日期: 2025年6月27日

日期: 2025年6月27日





附件一：项目清单

开封市价格认证中心 开封市涉税房地产价格认定平台项目报价汇总表							
序号	类型	分项内容	数量	单位	税率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1	软件服务	涉税房地产价格认定平台建设	1	项	6%	806711.75	806711.75
2	云集成服务	系统安装、部署和测试	1	项	6%	70302.00	70302.00
3	大数据集成服务	大数据中心建设	1	项	6%	340605.00	340605.00
		数据共享中心	1	项	6%	78381.25	78381.25
4	信息安全集成服务	其他	1	项	6%	154000.00	154000.00
总计							1450000.00

分项清单如下:

序号	软件类别	开发/采购功能说明	功能点类型	功能点权值	EIF/ILF数	功能点数合计
1	涉税房地产价格认定平台					
1.1	评估组与标准房管理系统					
(1)	不动产数据管理	针对不动产数据,提供查询、查看、新增、编辑功能	ILF	35	1	35
(2)	片区管理	针对片区数据,提供查询、查看、新增、编辑功能	ILF	35	1	35
(3)	组别管理	针对组别数据,提供查询、查看、新增、编辑功能	ILF	35	1	35
(4)	标准房管理	针对标准房数据,提供查询、查看、新增、编辑功能	ILF	35	1	35
(5)	基准价数据管理	针对基准地价数据,提供查询、查看、新增、编辑功能	ILF	35	1	35





(6)	特征值可进行查询和更新	每一户的具体特征值可进行查询和更新	ILF	35	1	35
(7)	标准房基准价估价和特征值调整日志	记录标准房基准价估价和特征值调整日志	EIF	15	1	15
1.2	标准房批量评估系统					
(1)	评估标准库管理	选择合适的评估模型和评估标准,保障评估价格的正确性	EIF	15	1	15
(2)	市场比较法模型因子查询和自定义	构建市场比较法模型,支持对模型因子查询、编辑和自定义调整	ILF	35	1	35
(3)	成本法模型因子查询和自定义	构建成本法模型,支持对模型因子查询、编辑和自定义调整	ILF	35	1	35
(4)	收益法模型因子查询和自定义	构建收益法模型,支持对模型因子查询、编辑和自定义调整	ILF	35	1	35
(5)	标准房价格内涵定义	定义标准房价格内涵,可根据指定区域、指定标准房类型	EIF	15	1	15
(6)	标准房基准价评估	采用不同模型算法进行标准房基准价评估	EIF	15	1	15
(7)	评估异常查询和处理	记录评估情况,提供评估结果查询,进行异常处理	EIF	15	1	15
(8)	评估日志	记录标准房基准价估价和特征值调整日志	EIF	15	1	15
1.3	一房一价批量评估系统					
(1)	标准房基准价调整	支持修改标准房的基准价	ILF	35	1	35
(2)	房屋计税价格批量评估	指定区域、指定类型,采用不同模型算法进行房屋计税价格批量评估	ILF	35	1	35
(3)	评估预警	建立评估预警体系,可对评估价格异常的数据进行预警	ILF	35	1	35
(4)	一房一价批量更新	根据标准房基准价调整法,实现一房一价批量更新	ILF	35	1	35
(5)	一房一价评估日志	记录一房一价评估日志	EIF	15	1	15
1.4	价格争议系统					



(1)	价格争议查询	可查询历史评估价格争议事件	ILF	35	1	35
(2)	争议发起	建立发改委和税局跨部门涉税房地产价格争议流程	ILF	35	1	35
(3)	受理	受理接收价格争议事件	ILF	35	1	35
(4)	中止/终止	价格争议事件处理中因特殊原因,可发起中止/终止争议流程	EIF	15	1	15
(5)	实物查(勘)验	实物查(勘)验针对受理的争议案件,进行实地核实,核实完成后填写实地核实表单信息	ILF	35	1	35
(6)	测算	格认定测算针对已完成实物查(勘)验的争议事件,按照认定模型,计算出房地产认定价格,助力于处理涉税房地产争议事件	ILF	35	1	35
(7)	结论	价格认定结论针对已完成价格测算的案件,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并将结论书发送至税务评估系统,帮助其处理争议案件	EIF	15	1	15
(8)	送达	送达回证针对向发改委提交的争议协助处理案件,当发改委的处理结果为已认定时,提供价格认定结论书查看功能,助力于税务部门用户查看价格认定协助结果	EIF	15	1	15
(9)	流程归集记录	将已完结的价格争议事件归档留存	EIF	15	1	15
(10)	报告导出	支持导出价格争议事件详情和分析报告	EIF	15	1	15
1.5	系统管理模块					
(1)	机构人员管理	机构人员管理提供新增机构人员、删除机构人员、编辑机构人员、查询机构人员、重置密码,助力于税务部门系统管理员对涉税房地产价格评估数字化平台的系统管理人员进行管理	ILF	35	1	35
(2)	行政区管理	添加子行政区:系统管理员可以对所辖区域增加子行政区,完善行政区的相关信息	ILF	35	1	35
(3)	角色权限管理	角色管理提供新建角色、删除角色、编辑角色、查询角色功能,助力于税务部门系统管理员通过角色管理设置控制不同用户的系统操作权限	ILF	35	1	35
(4)	字典管理	支持对系统中的字典值进行新增、编辑维护,提升用户工作效率	ILF	35	1	35





(5)	基础数据管理	基础数据管理功能包括数据录入、编辑、查询、排序，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和安全性	ILF	35	1	35
(6)	服务管理	对软件系统中各种后台服务和进程进行监控、配置和维护，以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高效运行	ILF	35	1	35
功能点数合计						1020

软件内容	系统功能点数	功能点耗时率 (小时/功能点)	规模变更因子	应用领域调整因子	人月折算系数	工作量 =(功能点数合计*功能点耗时率*规模变更因子*应用领域调整因子/人月折算系数)	人月费用 单价(元/月)	合计(元)	备注
涉税房地产价格认定平台(软件开发部分)	1020	6.83	1.1	1	176	43.54125	11800.00	513786.75	/
注：功能点耗时取值依据：根据 2024 年《CSBMK-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全行业软件开发生产率中间值 P50 对应数值为 6.83 小时/功能点；规模调整因子取值依据：根据 2024 年《CSBMK-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规模调整因子取值通常为 1.21。									

序号	软件类别	开发/采购功能说明	工作量核算明细(人月数)					人月单价(元)	复用系数	总价(元)	备注
			需求调研 (系统分析师)	设计 (系统架构师)	开发 (软件工程师)	测试 (测试工程师)	实施 (项目经理)				
							小计				





1.6	房产评估模型											/
(1)	市场比较法	构建市场比较法的自动评估模型的算法	0.9	1.8	4.5	0.9	0.9	9	11717.00	1	105453.00	/
(2)	收益法	构建收益法的自动评估模型的算法	0.8	1.6	4	0.8	0.8	8	11717.00	1	93736.00	/
(3)	成本法	构建成本法的自动评估模型的算法	0.8	1.6	4	0.8	0.8	8	11717.00	1	93736.00	/
软件服务费用=涉税房地产价格认定平台（软件开发部分）+1.6											806711.75	/
2. 云集成服务												
(1)	系统安装、部署和测试	软件环境安装(数据库、GIS模块、web服务器等)、系统部署、功能测试、用户测试、系统说明书、操作手册、测试报告等文本的编制、用户培训等	0.6	1.2	3	0.6	0.6	6	11717.00	1	70302.00	/

3. 大数据集成服务/大数据中心建设

序号	软件	开发/采	工作量核算明细（人月数）	人月单	复	总价	备
----	----	------	--------------	-----	---	----	---





	类别	购功能 说明	需求 调研 (系 统分 析师)	设计 (系 统架 构师)	开发 (软 件工 程师)	测试 (测 试工 程师)	实施 (项 目经 理)	小 计	价(元)	用 系 数	(元)	注
1	大数 据中 心建 设											/
1.1	数据 归集 整合											/
(1)	归集 不动 登记 中心 不动 产数 据	归集不 动登记 中心不 动产数 据,进行 数据清 洗和整 理	0.6	0.6	3	0.6	1. 2	6	11745. 00	1	70470.0 0	/
(2)	归集 存量 房交 易案 例数 据	归集存 量房交 易案例 数据,进 行数据 清洗和 整理	0.4	0.4	2	0.4	0. 8	4	11745. 00	1	46980.0 0	/
(3)	归集 住 建、 发改 委数 据	归集住 建、发改 委数据, 进行数 据清洗 和整理	0.2	0.2	1	0.2	0. 4	2	11745. 00	1	23490.0 0	/





(4)	数据整理入库和服务发布	将归集的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数据、存量房交易案例数据和住建、发改委数据整理入库,质检通过后以服务形式发布	0.2	0.2	1	0.2	0.4	2	11745.00	1	23490.00	/
1.2	分区和基准价数据整理											/
(1)	划定片区、组别	结合行政区划、自然幢和户数据,按照房地产价格动态批量评估模型要求,结合区域实际划定片区、组别	0.65	0.65	4	1.2	2	8.5	11745.00	1	99832.50	/
(2)	数据抽样	通过数据分析,逐个核定组别基准价数据,抽样外业调查	1	1	3	0.5	1	6.5	11745.00	1	76342.50	/





大数据中心建设部分费用总计	340605.00	/
---------------	-----------	---

3. 大数据集成服务/ 数据共享中心							
序号	建设内容	开发/采购功能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共享接口开发	系统提供全面的外部方位接口，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与单位现有的业务系统、大数据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等进行无缝地对接。同时为了保证接口的安全性，对系统敏感数据等进行加密处理，保证接口的安全	1	项	78381.25	78381.25	/
数据共享中心部分费用总计						78381.25	/



4. 信息安全集成服务/其他							
序号	内容	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第三方软件测试费						/
(1)	第三方软件测试费	第三方软件测试费	1	项	21000.00	21000.00	/
2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						/
(1)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三级）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三级）	1	项	63000.00	63000.00	/
3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						/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三级）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三级）	1	项	70000.00	70000.00	/
其他部分费用总计						154000.00	/

